

## 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关联交易概述

#### （一）关联交易概述

因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所需，公司新建三号厂房、化学品仓，委托具有专业水平的第三方珠海天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监管厂房筹建进度、厂房竣工验收及房产证办理等相关事项，为公司厂房按预期合格竣工交付使用提供保障。公司拟向珠海天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支付项目管理费共计 18 万元人民币。

#### （二）关联方关系概述

珠海天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投资的企业。

#### （三）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 二、关联方介绍

####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珠海天威物业管理 有限公司	珠海市珠澳跨境工业区西 环路 704 号一栋 8 楼 04 房	有限责任公司 (外国法人独资)	李兴尧

## (二) 关联关系

珠海天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投资的企业。

##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新建三号厂房、化学品仓，委托珠海天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监管厂房筹建进度、厂房竣工验收及房产证办理等相关事项。根据双方协议约定，公司拟向珠海天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支付项目管理费共计 18 万元人民币。

##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提供同类产品或服务的价格或收费标准，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 (一) 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的正常所需，是生产经营及战略发展过程中必要发生的交易活动。该交易事项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的经营，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

### (二)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提供同类产品或服务的价格或收费标准，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 六、查备文件

《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4月24日